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67 号

申请人：刘胜东，男，汉族，1994 年 4 月 26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化县。

被申请人：广州旭东哥炒鸡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498 号 501 房自编 A5-02 号铺。

法定代表人：杨丽艳。

申请人刘胜东与被申请人广州旭东哥炒鸡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胜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工资 8333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洗碗工，约定其每周工作 7 天，工资 5000 元/月，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因被申请人关门停业而离开，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工资 8333 元。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1. 工资转账记录，显示对方账户为“6222***2185 杨某”，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每月 20 日左右分别向申请人转账了 4939.5 元、4957.82 元、4957.33 元、2500 元，申请人称杨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店长”和“张某”追讨工资，“店长”和“张某”均回复会向老板询问，其中在 5 月 15 日申请人告知“店长”已经收到半个月工资 2300 多元，还剩 1 个月零 5 天的工资未支付。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现申请人已提交工资转账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以证明其主张，已完成其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信，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予以采纳。结合申请人证据反映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工资差额 5806 元 $[(5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times (5 \text{ 天} \div 31 \text{ 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20日工资差额580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